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 别	采 购 需 求 详 细 内 容
01	项目名称	**2026 东莞国际汽车用品展览会 D131-140 展区项目**
02	业主情况	1.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新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.联系人：周工 3.电话：19083640742
03	服务需求	工程造价咨询
0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0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背景：此为本单位参与“2026 东莞国际汽车用品展览会”其中的部份展区临时基础配套设施、展台或展位装饰、布景等一条龙服务项目。基于各展区合作商家不同及主管部门要求，各展区为独立核算的子项目。本项目为 D 类展区，投资额不超 6.0 万元。 2.服务需求：现需聘请造价中介机构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为本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。 3.成果要求：按要求提供定稿的审核报告书一式 4 份，同时提供经签章的电子版。
0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可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0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:本项目酬金暂定为 1600 元至 1200 元区间。中选价为包干价，采购人不再承担本费用以外任何额外费用。
08	服务时间	要求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，如因上游环节提交资料延误或需退回返修原因，工期可合理顺延。

09	关于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成果交付，经验收合格且提交相应发票后，15 天内银行转帐支付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按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如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　　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 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 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 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采购单位：广州新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